

独立董事意见函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经理变动的议案》。

1、根据总裁范志明先生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小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任期至届满。

2、由于个人原因，董事会同意郑指挥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申请。同时，根据总裁范志明先生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熊帅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董晓霞女士为公司财务副总监，任期至届满。

公司董事会所聘任的高级经理的任职资格与条件、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人同意通过以上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叶少琴、申屠宝卿、朱宝库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